

## 第 4936 號公告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1)條，刊登經修訂《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指引）。經修訂指引將於 201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權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發表本指引，豁免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有條文或其中部分條文規限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豁免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

## 1. 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08條及該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詞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涵義。除此之外：

“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的人或法團；

“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corporate form CIS）指以互惠基金公司形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集體投資計劃；

“法團內幕人士”（corporate insiders）指上市法團的大股東、董事、幕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指引”（Guidelines）指依據該條例第309(1)條訂立的本指引；

“第XV部”（Part XV）指該條例第XV部；

“集體投資計劃”（CIS）指集體投資計劃；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聯交所”（Stock Exchange）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證監會”（SFC）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 本指引的性質及目的

- 2.1 第XV部規定法團內幕人士必須披露其在上市法團的證券權益。向投資者及市場披露信息是公平和有秩序的證券市場的重要基石。法團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是消息流通的市場的重要元素。除了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證監會不建議豁免任何人士履行其向市場披露權益的責任。證監會將會在以下五類情況下考慮批給豁免。本指引第1部列明豁免上市法團（或正在申請上市的法團）使其不受第XV部規限的三類情況。本指引第2部列明豁免其他人士的另外兩類情況。

### *賦權條文及一般資格*

- 2.2 該條例第309(2)條賦權證監會在顧及本指引後及在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任何法團申請人或與該法團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使其不受第XV部的所有條文或其中部分條文規限。第309(2)條是在屬於第1、2、3、4及5類的情況下所批給的豁免的賦權條文。
- 2.3 本指引列明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給豁免時會考慮到的多項準則。本指引的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以及純粹旨在協助申請人了解證監會在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批給豁免時，將會考慮的事宜。如情況需要的話，本指引可予以修改或更改。同樣地，證監會可以按照環境的改變而撤銷任何已批給的豁免，或修改或更改任何附加的條件。

## 第1部

### 3. 上市法團的豁免

#### *第1類 — 雙重上市*

- 3.1 就若干已經上市或正在尋求上市的法團而言，它們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是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在若干情況下，這些法團根本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只會在聯交所進行極小量的股份交易。在其他情況下，該等法團的法團內幕人士會受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所約束，而這些責任與第XV部所規定的相若。若要求這些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XV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有關法團的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 *第2類 — 股份以外的證券的發行人*

- 3.2 任何法團如有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便會被視為上市法團，而其法團內幕人士即根據第XV部有披露責任，即使法團的股份並不是在聯交所上市。若要求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XV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但對於就有關上市證券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 *第3類 — 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 3.3 以法團形式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在技術上而言屬第XV部所指的上市

法團，故其法團內幕人士負有第XV部之下的披露責任。由於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會因為投資者經常認購及贖回股份而不斷改變，因此，若要求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XV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其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 4. 申請第1、2及3類豁免

- 4.1 只有上市法團或正在申請上市的法團才可以書面方式，根據第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使其不受第XV部規限。
- 4.2 有關第1或第2類情況的申請，必須提交予證監會企業融資部。有關第3類情況的申請，必須提交予證監會投資產品部。
- 4.3 申請人在決定應在申請書內加入哪些事項時，應顧及本指引。證監會在考慮任何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或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
- 4.4 本指引就批給全面或部分豁免作出規定。證監會將會在施加其合理地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批給全面或部分豁免。

#### 5. 第1、2及3類豁免的一般準則

- 5.1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雙重上市的法團（即第1類申請）批給豁免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法團申請人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全球股份成交量（或預期成交量，如屬新的上市申請人）；
  - (ii) 法團申請人的法團內幕人士受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規定規限的程度，而這些規定與香港的規定相若；及
  - (iii) 法團申請人在香港上市的原因，包括其是否打算籌集資金。
- 5.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尋求發行股份以外的並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批給豁免（即第2類申請）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曾否在或會否建議在香港發行供公眾買的股份以籌集資金；
  - (ii) 發行人的股份是否在或建議在聯交所買賣；
  - (iii) 之前曾否根據第309條就發行人已發行或建議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給予豁免；
  - (iv) 其建議發行的證券的相關股份是否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
  - (v) 其建議發行的證券可否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發行人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vi) 如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是在聯交所上市的，則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是否同時亦是該上市法團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5.3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批給豁免（即第3類申請）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i) 可無須諮詢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獲其同意而發行／設立該等股份，以及可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而直接或間接購回／贖回該等股份的程度（惟有關程度可能受慣常或通常適用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證監會接納的條件或限制規限），所須顧及的因素包括交易的頻密程度、認購款項或購回或贖回收益的付款期，以及該項發行／設立及／或購回／贖回是否須獲股東批准。證監會在考慮上述因素是否獲符合時，將會參考當時有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

(ii) 該集體投資計劃是否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04條認可。

## 6. 根據第309(2)條批給的全面豁免

6.1 根據第309(2)條批給的全面豁免，整個第XV部將不適用於該法團及就該法團而言其法團內幕人士。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該法團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將無需送交香港的規管當局存檔。

6.2 證監會在考慮全面豁免申請時，會顧及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上第5段所列明的事項。

6.3 在第1類情況下要求批給全面豁免的申請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在聯交所或合理地預期將會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只佔其全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一個名義百分比。名義百分比通常指佔申請人的全球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的1%或以下。在計算全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時，必須以緊接在任何豁免申請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股份成交量作為基準。

6.4 如法團申請人或其前身曾在香港籌集資金，或如申請人擬在香港籌集資金，則證監會通常不會批給全面豁免。然而，如法團透過在香港進行的供股發售或以專業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形式在香港按比例地籌集其資金，其豁免將不會被自動撤銷。

6.5 證監會通常會考慮對在第3類情況下提出的申請批給全面豁免，惟須受到其權力及以上第2段所述的其他事宜，包括批給部分豁免的權力（見以下第7段）所規限。

6.6 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證監會不建議撤銷全面豁免或修改或更改其任何附帶條件。如證監會打算撤銷或更改一項全面豁免，證監會將給予合理的通知。在全面豁免的申請獲批給後，假如法團在聯交所的每日股份成交量在一段12個月的期間內，超過其全球成交量的1%，則有關的豁免可能會被更改為部分豁免，而該法團將需要把其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送交聯交所存檔。

## 7. 根據第309(2)條而獲得的部分豁免

7.1 獲批給部分豁免的有關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無需依據第XV部擬備登記冊、備存紀錄或將披露權益報告送交香港的規管當局存檔。法團申請人將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送交聯交所存檔。之後，聯交所便會刊發有關的信息披露，方法與其在依據第XV部收到其他上市法團的權益披露之後所採用的方法一樣。

- 7.2 如屬部分豁免，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將繼續適用於法團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第XV部第5及11分部列明上市法團及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上市法團的所有權及相關事宜，而第12分部則述明有關當局可作出命令，就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施加限制。
- 7.3 證監會在考慮一項部分豁免的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在以上第5段所列的事項，但會尤其注意以下事宜：
- (i) 法團申請人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的地點。假如緊接在豁免申請的日期前的一段12個月的期間內，法團申請人有20%或以上的平均每日全球股份成交量是在聯交所進行的話，那麼其部分豁免申請獲得批給的機會不大。
  - (ii) 適用於法團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的任何法定披露權益責任（第XV部所施加的除外）的性質及範圍。假如與第XV部所施加的規定相若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並不適用於某法團申請人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團內幕人士，則證監會通常不會就第XV部向該法團申請人批給部分豁免。
- 7.4 即使某法團曾經或建議在香港籌集資金，亦不會妨礙它就第XV部取得部分豁免。
- 7.5 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證監會不建議撤銷部分豁免，或修改或更改其任何附帶條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則證監會將會就其打算撤銷部分豁免的意圖，給予有關的上市法團六個月的通知。

## 第2部

### 8. 其他人士的豁免

#### 8.1 在本部分：

- (i) “結算所”一詞的涵義與該條例附表1所界定者不同。在本部分，“結算所”一詞指為證券、期貨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結算所亦可提供保管及代名人服務。

#### 第4類 — 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8.2 由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及在聯交所執行的買賣盤是以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義訂立的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因而取得證券權益。目前，假如該權益是由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以代理人身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本身並非有連繫法團的主事人取得的，且該權益屬暫時性質（該中介人曾擁有該股份權益不超過三個營業日），該中介人便會獲豁免就聯交所上市證券履行第XV部下的披露責任<sup>1</sup>。即使交易所參與者並無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為沒有連繫的客戶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權益並無不同，並應獲平等看待。

---

<sup>1</sup> 該條例第 323(1)(i)條。

## 第5類 — 屬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所

- 8.3 結算所進行交易結算及交收，亦可為實益投資者提供保管及代名人服務。因此，結算所負有第XV部下的披露責任。根據現行法例，認可結算所無須履行第XV部下的披露責任<sup>2</sup>。倘結算所成為認可結算所的參與者，以在其所屬市場為投資者提供香港上市法團證券的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保管及代名人服務，則該海外結算所的情況與認可結算所類似。因此，海外結算所在披露權益責任方面應獲平等看待。
9. 申請第4及5類豁免
- 9.1 有關第4或第5類情況的申請，應提交予證監會企業融資部。
10. 第4及5類豁免的一般準則
- 10.1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即第4類申請）批給豁免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根據該條例第23條訂立的規章或第36條訂立的規則獲准成為認可交易所的參與者；及
  - (ii) 豁免將只適用於以下權益：
    - 該權益是交易所參與者以代理人身分為其主事人取得的；
    - 交易中的主事人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連繫法團；
    - 該權益是取自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連繫法團的人；及
    - 交易所參與者曾擁有該股份權益不超過三個營業日。
- 10.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本身是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即第5類申請）批給豁免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結算所必須根據該條例第40條訂立的規章獲准成為認可結算所的參與者；
  - (ii) 結算所必須受與證監會訂有諒解備忘錄的當地規管當局所規管；及
  - (iii) 豁免將只適用於由結算所在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情況下附帶持有，或者為實益投資者而持有的香港上市法團證券權益。

---

<sup>2</sup> 該條例第323(1)(g)條。

11. 根據第309(2)條批給的全面豁免

- 11.1 證監會通常會考慮對在第4或第5類情況下提出的申請批給全面豁免，惟須受到其權力及以上第2段所述的其他事宜，包括批給部分豁免的權力所規限。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證監會不建議撤銷全面豁免。如證監會打算撤銷或更改一項全面豁免，證監會將給予合理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Ian Alder)

2014年8月29日